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鹿鸣湖一期绿化
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ZFCG-G2022001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 河南兴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JZFCG-G 2022001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面积约 99162 平方米，按照一级管养标准执行；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18599.41 元，其中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为 614804.4 元；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为 403795.01 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草花更换次数为 6 次，因各类草花须根据气候变化及生长状况进行栽植，具体服务期以最终完成时间为准）。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东城区东湖、鹿鸣湖。

（八）分包：不允许。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 地点：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 方式：在线下载。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437439999

2、**代理机构：**河南兴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61366、17630861668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 “.file” 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面积约 99162 平方米，按照一级管养标准执行；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

1、绿化养护

1.1、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

（2）按照标准配备管养人员（一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4000 m²、二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6000 m²、三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8000 m²），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所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所列标准要求。

（3）管养设备配备：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水泵、割灌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打药机、高枝锯、油锯。

（4）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剪口平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5）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

（6）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

（7）花坛(台)、草坪等绿地内保持无杂草生长，无杂藤攀援树木，无污物、垃圾等。

（8）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现象。

（9）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

（10）基本无枯枝、死树。

（11）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

（12）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整体效果明显，保持三

季有花。

(13) 园容整洁卫生，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1.2、养护标准：

(1) 乔、灌木

春：①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根据墒情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②补植缺株；③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④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⑤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⑥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

夏：①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②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③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④及时清除杂草以防草荒。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②做好秋季植树；③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④沤制菜枯肥，为施冬肥做好准备。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③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 草坪

春：①对已被破坏的草皮地段进行春季修复工作；②防治草皮病虫害，春季主要防治地老虎和草坪锈病、枯萎病；③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④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以氮、磷、钾为主；⑤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

夏：①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②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③继续草坪除杂工作；④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⑤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秋：①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②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

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③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④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⑤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⑥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以氮肥为主。

冬：①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②继续除杂；③清理、保养好所有草坪设备，以便过冬；④全面清理草坪。

（3）绿篱及模纹图案、花坛花带

修剪适时整形，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或一定的造型形式，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掌握病虫害疫情，做好预防措施。冬春两季施有机肥，通过翻挖松土结合抗旱，使有机肥料进入土壤。

（4）卫生

清除绿地内（含树上悬挂物）的枯枝落叶和一切杂物垃圾。

（5）养护效果

枝肥叶茂，绿草如茵、平整美观。

2、草花采购及栽植、管护

2.1 采购质量

（1）所有花卉均为精品苗，规格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任何恶意低价中标、以劣充优的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需自行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每次草花栽植前需提前出效果图并放样。

2.2、草花施工技术要求：

（1）品种要求：采购方每次所采购的花卉中标方必须提供样品，得到采购方认定后以样品苗为标准供应栽植，若送达现场的草花不符合规格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更换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草花，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施工要求：

①对草花的栽植施工阶段每一环节，先与采购方沟通，把影响因素降至最低。

②拌种植土与回填：为确保花卉成活率，种植前需要对土壤进行准备，应将良性种植土与各种肥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进行回填。对不符合要求的土

壤需进行必要的改良，撒施营养土和腐殖酸颗粒复合肥进行改良，达到良好的土肥结构。

③整地过程中，花坛内泥土土层面应低于花坛口 4cm 左右。种植前对土壤进行除草、翻晒，清除土壤中的碎石及其他杂物，必要时需对土壤进行喷洒高锰酸钾进行消毒处理。

④种植时，应将新土覆盖原土球 2—3cm，种植后无裸露的根部，覆土平整。尽量不将草花原土球弄散，以防伤根。

⑤草花种植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杂物以及多余土壤和残花残叶。并及时安排水泵或者水车淋水，第一次浇水时应避免水流过大，造成所栽草花倒伏，并保持植株清洁。二天内再进行第二次浇水，并做到浇透和浇到位。

⑥基本养护：需按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定期清除残花败叶及杂草，确保观赏效果。定期浇水，做到见干即浇。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施肥。对于种植区域的草花，如出现死亡、枯叶情况，及时更新补种。

⑦各种材料进场时都要经过检验。

（3）技术要求：

①花卉种植地或摆放地应保持清洁，培育的花苗健壮、品种纯正、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开花整齐。

②地栽花卉，每平方米内植株覆盖率小苗期应达到 90%，成苗期应达到 100%以上。

③供应商需据采购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质量和技术要求及变更及时与采购方保持联系，以满足采购方和技术上的要求，掌握绿地施工、养管、验收规范和标准。现场人员还要与采购方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购方协助中标单位协调外部关系。

（4）质量要求：

①项目涉及的各种肥料花卉应严格按照设计所要求的规格进行采购及选种并认真进行检疫。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检验各种工程材料的合格证、化验单、实验报告等材质单。加强工序管理，实行中间验收制度，均在自检的基础上，由采购方验收。

③花卉栽植保证成活率达到 98%以上，郁闭率达到 100%。

④种植前对场地进行平整、精平、沉降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

(5) 管养内容：管养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花卉供应、栽植、养护、正常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以及及时进行修补工作等。

(6) 管养保修期间，中标人应长期派驻 2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园丁带队进行管养维护。因出现管养问题采购方提出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进行维护整改。否则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维护，造成的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草花更换次数为 6 次，因各类草花须根据气候变化及生长状况进行栽植，具体服务期以最终完成时间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
1	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	614804. 4	1018599. 41
2	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	403795. 01	

超出分项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一年支付一次，签订合同实施一年后支付全年管养费用，付款前中标人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提供正规发票。（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注：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2001号 项目内容：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面积约 99162 平方米，按照一级管养标准执行；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东湖、鹿鸣湖。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43743999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兴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6楼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61366、17630861668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018599.41元，其中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为614804.4元；东湖、鹿鸣湖

		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为403795.01元。超出分项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2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收取中标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2161366、

		17630861668，邮箱：hnxtzbd1@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20]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

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

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

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

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20]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做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做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42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 评标标准

A 包、B 包：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8</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2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以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绿化施工或绿化管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42 分)	服务方案 (42 分)	1、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与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标准相吻合。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组织架构设计的清晰、完善、合理的。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配备充足、配置方案合理的。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岗位职责明确、科学合理的。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各类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理的。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苗木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2%</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2%</u>)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20]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确定给乙方公园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东湖和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项目
- 2、项目地点：许昌市东城区东湖、鹿鸣湖
- 3、项目内容：鹿鸣湖一期绿化养护，面积约 99162 平方米，按照一级管养标准执行；东湖、鹿鸣湖草花采购及栽植、管养（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绿化管养清单

序号	路段	面积 (m²)	管养分级面积 (m²)			位置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1							
2							
3							
4							
5							
6							
小 计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草花更换次数为 6 次，因各类草花须

根据气候变化及生长状况进行栽植，具体服务期以最终完成时间为准)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试行)》执行。定期清除残花败叶及杂草杂草，确保观赏效果。定期浇水，做到见干即浇。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施肥。对于种植区域的草花，如出现死亡、枯叶情况，及时更新补种。按照相应养护等级对道路及游园绿地内的树木、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做好绿地、游园(包括游园场所及设施)内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

2、草花种植使用量依现场而定，规格以甲方认定封样的样品质量为准。现场种植的草花规格不得低于样品规格，如规格与样品不符合，乙方需无条件退换。乙方供应栽植的草花需为无病虫害的健康生长苗。如栽植效果达不到甲方认定的方案效果，乙方需无条件换苗，不额外追加工程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师

甲方现场代表:，具体负责与乙方的业务对接及草花的种植效果验收工作。

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具体负责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及数量的核对。

乙方现场代表:，具体负责现场草花的设计、栽植以及垃圾清理。

第六条、考评标准

为了加强管理、督促工作，采取周检查、月考核、季总结方式进行考核，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或监理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管养期间新增绿化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确定新增绿化面积的管养单位。

1.4 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扣除相应管养经费。

1.5 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 (1)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
- (2) 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的；
- (3) 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4)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绿地大面积损坏等重大过失的；
- (5) 甲方单方面约谈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 (6) 合同期间发生 2 次及以上上访事件的；
- (7)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达 3 个月及以上的；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足额配备养护工作人员，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2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做好新移交绿地的交接工作，及时指出移交绿地存在的问题，确保接收绿地完好。移交后绿地产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3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向甲方及监理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

时间，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2.4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考核及管养费用扣缴决定（考核表详见附件），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2.5 乙方须按时处理甲方或监理方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及绿化相关案件，如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各个养护工作人员，采用定岗、定责、定路段的“三定”责任制分配人员，并把人员管理路段图呈报给甲方。

2.7 乙方派驻的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8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转包，项目相关负责人须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2.9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培训上岗，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做好养护设备及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2.10 乙方须及时做好恶劣天气预防措施，在大风、暴雨、寒潮等特殊天气前后进行苗木的防护支撑、扶直加固、断枝清除等工作；如发生树木倒伏砸压行人、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赔偿及后续事项，且乙方应为养护范围内绿地及树木购买相关园林保险。

2.11 对绿地内所有烧纸、祭祀、挖坟、毁绿、种菜等问题进行处理并长效保持，如有发现应制止，报警并及时上报甲方。

2.12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与其

员工发生的上访、停工、劳资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缺株断档统计清单由管养单位自行补植，补植补栽未成活的，不计取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补植补栽成活的待验收合格后，费用以最终决算为准。

2.14 乙方因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病、老、枯、死的，经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认定属实的，乙方须及时移除老、弱、病、死株，并根据季节适时对缺株断档等区域补植补栽相同规格的植物，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5 乙方须每月定期巡查、汇报园林绿地设施使用情况，保护绿地（绿线）不被侵占。对侵绿、毁绿及绿地（游园）内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并立即上报甲方。

2.16 乙方须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绿化管养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乙方在管养期间管养绿地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认证。

2.18 乙方须及时制止、清理公共绿地、广场游园范围内摆摊设点、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正常秩序。

2.19 乙方接受甲方的资金支付要求并已在投标文件作出承诺，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对甲方实施上访、起诉及相关法律程序，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拖欠员工工资、不按要求进行绿化管养。

2.20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职责内其他任务。

第八条、工程验收

乙方所调运至现场的草花品种、规格及数量务必核准、如实报量，最终数量以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验收数量为准，草花规格达不到样品要求的，需要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草花数量据实结算，草花规格、单价、种植验收时间等一经双方确认不得变更，如确需调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达成共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草花进场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监理人员检验后方可进行栽植，其数量由双方计量后签字认可，栽植完成并完成头遍肥、水、浇灌后乙方报甲方进行验收。

2、中标项目价款：_____元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4、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因甲方原因造成绿地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将做相应的调整。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完成草花种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乙方承担违本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合同价扣完为止。

2、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乙方所报数量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草花，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价款中扣除。

3、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对其种植的草花营养钵等其他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保护好场地内已建好的其他工程，如有损坏，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由此发生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与其员工发生的上访、停工、劳资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
- 5、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
 - （2）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

两次的；

(3) 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绿地大面积损坏等重大过失的；

(5) 甲方单方面约谈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6) 合同期间发生 2 次及以上上访事件的；

(7)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达 3 个月及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 2、3、4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甲方向乙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东城区绿化管养考核表

东城区绿化管养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绿化植物养护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 5 分。	
2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扣 10 分；造成植物死亡的，乔灌木每棵扣 10 分，花草藤每处扣 5 分。	
3		各种树木上无栓绳子、乱扯乱挂现象（公益宣传横幅除外）。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 1 分。	
4		绿地草坪无人践踏现象。	发现未达要求每平方米扣 1 分。	
5		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 50 分。	
6		每年入冬后对行道树树干刷白一次。	没有对行道树树干刷白的，每棵扣 1 分。	
7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杂藤绕树；绿篱模纹不得夹生杂草；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有杂藤绕树，绿篱模纹夹生杂草每处扣 1 分；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 5 分；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1 分；死树、缺株每处扣 5 分；绿篱断档超过 1 平方每处扣 2 分。	
8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根据危害程度每 100 m ² 扣 1-2 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每 100 m ² 扣 1-2 分。	
9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或出现死亡，必须于 2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并视季节及时进行补植，栽植季节，按整改通知时限内补植到位；非栽植季节，3 日内用透水砖等硬化材料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	发现树木被损坏或出现死亡，没有在 2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扣 2 分；栽植季节，未限时完成补植的，扣 10 分；非栽植季节，未及时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扣 2 分。	
10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	有明显坑洼或凸起每处扣 1 分。	
11		开花地被花繁叶茂，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无残梗败花，花后及时修剪。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修剪的每处扣 2 分。	
12	绿化植物养护	各类乔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无残桩，无劈裂，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对绿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1 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 2 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条修剪不及时，每株扣 1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	

		篱植物要按照控制高度修剪整齐，做到三个面两条边线整齐划一，外观形象整齐美观；对有变化的几何图形的模纹，要求边线自然顺滑流畅，整体外观形象规范整齐；球类植物修剪后，圆满紧凑，冠形匀称，中心两侧均衡，整体外观形象好。对小叶女贞等造型树，要按照造型标准对云片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 10cm 未修剪, 每处扣 2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扣 2-5 分。	
13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碎草清洁率要达到 95%以上；入冬后，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 5 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 2 分；斑秃超过 0.5 m ² 每处扣 1 分；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 95%，扣 3 分。	
14	游园 容貌 环境 卫生 秩序 及园 林设 施管 理	果皮箱外观清洁、完好，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外溢。	果皮箱外观不清洁每个扣 1 分，箱内垃圾清理不及时每个扣 1 分。	
15		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私拉乱扯等现象。	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私拉乱扯等现象一处扣 1 分。	
16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丢弃物；无垃圾积存。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 1 分；发现积存垃圾一处扣 3 分。	
17		各种园林建筑、构筑物、假山叠石、景石、小品等园林设施及时擦洗，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 1 分。	
18		园路、广场、台阶无积土、无污渍、无积水、无落枝，落叶清扫及时彻底。	未达要求每 10 m ² 扣 1 分。	
19		有喷灌设施的，冬季需有防护措施，无跑、冒、滴、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 1 分；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 1 分。	
20		公共绿地、广场、游园内无私搭乱建，无摆摊设点、乱停乱放，游商小贩清理及时；游园保安必须足额配备。	发现私搭乱建、摆摊设点、乱停乱放、游商小贩清理不及时，每次每处扣 10 分；保安每少一人次扣 10 分。	
21	安全 文明 生产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行业规范，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 5 分。	
22		管养人员必须统一着绿化服装，安全文明作业；管养人员、保安必须足额配备，养护公司必须为工作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险。	发现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 1 分；未达到足额配备人次，每少一人次扣 1 分；未足额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少一人次扣 1 分。	
23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 50 分。	

24		辖区内“定人、定岗、定责”，划分路段，明确责任人，确保无死角、无遗漏。	发现缺岗、脱岗首次扣 1 分，后续每人次扣 2 分。	
25	案件 办理 情况	接受各级领导监督，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领导批示、群众举报件，经查证属实，每一件不符合管理标准的问题，扣 1 分。	
26		数字化案件、督查件、12345 案件、上级交办件，记录完善，处理率 100%。	案件办理率低于 90%的，对未完成的案件每件扣 1 分。	
27	服务 秩序 管理	无违规车辆出入，严禁绿地上停放车辆。	车辆违规出入一次扣 1 分；绿地上停放车辆，每处扣 1 分。	
28		设有咨询、投诉电话，沟通渠道畅通，咨询、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善，处理率 100%。	投诉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5 分。	
29	特别 条款	对发生在本管辖区域内的毁绿、损绿行为，及时上报。	对不及时上报的，除按照标准赔偿损失外，每起扣 50 分，并记录诚信。	
30		因上级指令行为，如迎检、重大庆典等活动须养护单位配合，养护单位必须全力配合确保迎检活动顺利进行，并适时增加养护工作人员或延长人员在岗时间。	未配合一次扣 5-10 分，并记录诚信。	
31		对限期整改通知书和投诉、媒体曝光事项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次扣 3-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32		对因抗旱不力或发生大面积病虫害，且拒不整改落实的。	每次扣 20-50 分，并记录诚信。	
33		上访事件	发生 2 次及以上上访事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雨季防汛。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巡查制度，密切关注汛情，发现倒伏树木、断裂树枝第一时间处理。	防汛期间未发现问题且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 1 分；防汛期间发现问题且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 1 分；汛期过后病媒防治工作处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本次考核总扣分				

绿化管养考核结果表

管养单位	考核范围	发现问题	扣减 分数
水景办：管养单位：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物业管理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已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投标人名称（公章）：

4.3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